

广东省海丰县司法局

对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法制宣传 教育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郑辉革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法制宣传教育的建议的提案》，反映了我县法制宣传教育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如何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县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及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委员交办方案》，我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对你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做到深入群众，与群众面对面，有的放矢的问题。**

一是借助“重大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形式多样宣传活动。我们要以各种活动日为契机，组织律师、法律志愿者、法律工作者等通过上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派发法律宣传资料、送法上门，设立法制宣传栏等方式，突出抓好新形势下不同主题的法治宣传。例如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三·八”妇女儿童维权日宣传活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国际劳动节、“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

等系列法制宣传活动。

二是我们借助“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契机，不断加强村（居）民的法律宣传，我们在大量的法律法规中挑选有针对性的与广大村（居）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宪法，新刑法，婚姻法，土地承包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妇女儿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宣传的重点，充分利用宣传栏、设立咨询点，开办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力求简单，明了，贴近百姓生活。我们还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到人口较多的村（社区）开展法治学习培训活动，通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宣传画、标语等方式，提高村（居）民法律意识。

二、关于密切联系实际，宣传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的问题。

我们有效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全力推进“以案释法”工作落到了实处。

第一、为“以案释法”工作提供人才支撑。从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法制局、律师事务所等机关单位、社会组织遴选出法律素质过硬、一线执法经验丰富、具备良好法治思维和观念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人员担任“以案释法”责任人，针对性地为全县广大领导干部职工和群众宣讲普法，确保了责任到人。

第二、精选案源，为“以案释法”工作提供经典素材。注重“以案释法”案例内容的典型性和实用性，广泛选择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贴近群众接地气的典型案件，

把法律法规知识和国家方针政策以群众听得懂、看得明白的形式传播到千家万户，用发生在群众身边事来教育身边的人，激发群众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了学法、守法、用法、尊法的浓厚氛围。

三、关于普法形式的新颖性和多样化的问题。

我们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和信息传播网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与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组织、热心法制宣传事业的公民的联络沟通机制，形成高效、畅通的普法合作平台。

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问题。

第一、全面落实依法治校要求，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学生管理、服务等制度。全县各中小学校均聘请法治副校长。

第二、我们在中小学、技工院校广泛开设禁毒法治课，开展实用、生动的禁毒知识课外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学生学法活动、法律知识竞赛等。如：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期间，我们将禁毒法治宣传图片在全县各中小学进行图片巡回展览。使广大中小学生认识到“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的重要意义。

第三、实现环境育人，在法治教育中要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根据学生实际，引导、支持学生自主制定规则、公约等，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群体生活、自主管理、民主协商的能力，养成按规则办事的习惯，引导学生在学校生活的实

践中感受法治力量，培养法治观念。积极支持学生组建法治兴趣小组、法治实践社团等，加以正确引导，使学生以适当方式研究法治问题、参与法治实践。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已择址在海丰县实验中学，现在筹建中。

第四、广泛组织和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建立社会法治教育网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关行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普法办、县公安交警大队等多次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为中、小学生讲授防毒、反邪教、学生自我保护和抵御违法犯罪侵害的法律知识。

五、职能部门主动牵头，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配合，形成良好的普法工作运行机制的问题。

一、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行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我们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我们要求国家机关应当在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

六、合理配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及其合理薪酬的问题。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的不足，是制约法制宣传教育向广度、深度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针对这一问题，我们要做好下面的工作，一是充分领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基础性的、长期性的工作，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重要作用，调动现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在现有编制中调整充实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人员；三是调动法律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争取县财政支持，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误餐补助等。

七、科学设置机构，理顺工作关系的问题。

由于县普法办公室成立至今有 30 多年，仍是一个有牌子，没编制的机构，单独设立普法办公室需要上级编委、财政的支持。对于这一情况，我们已多次向上级反映，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最后，感谢你对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并希望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支持。

